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訊息內容及播放時機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11）北市消預字第 1113017011 號令

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主要出入口及避難器具位置。

（二）避難逃生原則：

1. 火災發生時，請儘速往主要出入口及避難層逃生。

2. 如於主要逃生路徑遇高溫濃煙，請往其他可逃生路線逃生，切勿搭乘電梯逃生。

3. 如無法往避難層逃生時，請改往相對安全的空間關門避難，並用膠帶或衣物等物品塞住門縫及空調通風口，防止濃煙進入；待救處如有陽台或窗戶等明顯對外位置者，應於該處呼救等待救援，並撥打 119 告知受困位置。

三、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之播放時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電影片映演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及視聽歌唱場所應於影片播映前，於包廂內之視聽播放設備播放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場所，應於消費者使用場所服務前播放。

四、避難逃生訊息應包含「本場所發生火災，請儘速避難逃生」之內容。

五、避難逃生訊息，應於場所確認火災發生後立即播放。